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　　告　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即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鴻

上列原告因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萬參仟參佰柒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